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科〔2017〕71号

关于开展2015年以前入学临床医学硕士 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培养与住院医师 规范化培训衔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医学院校：

为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医教协同做好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衔接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1号）文件精神，推进临床医学（含口腔、中医，下同）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衔接，经研究，现就开展2015年以前（不含2015年，下同）入学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培养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衔接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安徽医科大学、安徽中医药大学、蚌埠医学院、皖南医学院四所院校2015年以前入学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政策依据

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医教协同做好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衔接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1

号)规定:2015年以前入学的在读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由所在院校依据培养方案和实际培养过程,对研究生在读期间的临床经历、培养内容出具书面证明,由省级卫生计生、中医药、教育管理部门共同审核。经审核,在读期间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要求并且达到结业考核报考条件者,可按照规定参加院校所在地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在读期间不符合结业考核报考条件者,其在此期间完成的临床经历、培养内容,可计入今后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时间和内容。

三、工作步骤

1.6月9日-6月23日,2015年以前入学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按自愿原则,向培养单位申请临床培养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合情况认定。已提交申请材料的444名2014级在读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原提交材料的截止时间是2016年12月31日,考虑到临床培养的完整性,需补充2017年1-6月材料,一并认定。

2.6月24日-6月29日,各校依据培养方案和实际培养过程,对研究生在读期间的临床经历、培养内容出具书面证明,给出是否达到参加结业考核条件的意见。

3.6月30日-7月6日,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教育厅共同审核后公示公布。

达到结业考核条件者,可按照规定参加我省2017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结业考核的发给省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不符合结业考核报考条件者,其在此期间完成的临床经历、培养内容,可计入今后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时间和内容。

四、有关要求

1. 各校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落实，要通过多途径、多形式传达政策，通知到2015年以前入学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同时，要认真学习领会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医教协同做好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衔接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1号）精神，规范程序，做好审核认定工作。

2. 各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医教协同做好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衔接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1号）有关规定，在2020年之前，对具有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的人员，不得或变相将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人员招聘的必备条件。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卫生计生委



安徽省中医药管理局

2017年6月7日

抄送：各市卫生计生委，省属有关医疗单位